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资函〔2019〕87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方向）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利用外资及对外投资决策部署，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现将 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方向）项目计划、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资金已通过粤财工〔2018〕308 号文提前下达，该项属于外经贸发展用途“利用外资财政奖励”和“招商引资及对外投资”政策任务，请在提前下达额度中列支。

请各单位认真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等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开展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根据我厅下达的专项资金额度和任务清单，从本级项目库挑选项目，制定本地区资金分配方案，在部门门户网站及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按规定时限将资金下达到

具体项目单位，并对项目后续管理、承担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工作负责。

请各有关单位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资金拨付情况、资金执行时间进度安排等有关情况报我厅备案。

- 附件：1. 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方向）项目计划表
2. 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利用外资财政奖励
3. 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招商引资及对外投资
4. 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方向）任务清单



（联系人：吴丽莹，电话：020-38823731）

抄送：本厅财务处、投促处、合作处、外资处、投促局。

[共印 27 份]

附件1:

2019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双向投资方向)项目计划表

单位: 万元

财政事权		合计	外经贸发展用途	
政策任务			利用外资财政奖励	招商引资及对外投资
对应省商务厅资金方向			双向投资方向	
1	广州市	27951	24000	3951
2	深圳市	12000	12000	
3	珠海市	6769	6000	769
4	汕头市	426		426
5	韶关市	300	300	
6	河源市	29		29
7	梅州市	103		103
8	惠州市	2802	2600	202
9	东莞市	3764	600	3164
10	中山市	2624	2500	124
11	江门市	5000	5000	
12	佛山市	3250	1600	1650
13	阳江市	10009	10000	9
14	湛江市	623		623
15	茂名市	16		16
16	肇庆市	204	200	4
17	潮州市	219	200	19
18	揭阳市	104		104
19	云浮市	153		153

附件2: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财政奖励-支持总部经济、新设及增资大项目、利润再投资)				
省级业务主管	广东省商务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商务厅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19) 年- (2021) 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950,000,000.00			
	其中: 2019年金额	650,000,000.00			
支出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外资新项目、外资增资项目、外资跨国公司及地区总部项目投资和财政贡献、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项目给予支持。共安排利用外资项目安排6.5亿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对外资奖励项目的支持, 力促我省实际使用外资实现增长, 促进我省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 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 优化全球产能布局 and 资源配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年度外资奖励项目资金数量	6.5亿元	实施周期内实际利用外资年度规模不低于上一年度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外资奖励项目的支持, 力促我省实际使用外资实现增长, 促进我省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 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进展良好	进展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不低于上一年度水平	不低于上一年度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有效性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85%
项目负责人	叶华		联系电话	38819910	

附件3:

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及对外投资)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商务厅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19)年-(2021)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453,030,000.00		
	其中:2019年金额		151,010,000.00		
支出内容	(一)促进外商投资事项。对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及其他以省委、省政府名义举办的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粤东西北地区12市在省内举行的重点投资促进活动给予支持。对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为推进招商引资而建设的常态化信息服务、投资环境推介、境内外企业对接交流等创新投资促进工作给予支持。对企业和行业商协会赴境外参加重大经贸活动给予支持。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投资促进和贸易拓展活动、提供投资促进公共服务、开展专题课题研究和投资环境宣传推广等给予支持。 (二)促进对外投资事项。对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给予支持。对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投资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或产业园区项目给予支持。对企业承担国家援外任务的援外物资项目、成套项目、培训项目给予支持。对为省内企业集中提供对外投资政策咨询、跨国经营实务咨询、境外安全风险管控实务咨询等“走出去”公共咨询服务的供应企业或机构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65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对招商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境外园区项目、援外项目和对外投资合作服务项目的支持,促进我省招商引资和对外投资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优化投资主体结构,提升企业国际化水平,推进对外投资合作互利共赢。通过在国内外举办经贸活动,促进我省利用外资实现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项目奖励资金数量	2101万元	实施周期内实际利用外资年度规模不低于上一年度
			促进对外投资项目资金数量	8000万元	实施周期内对外投资合作年度水平不低于上一年度
			在境内外组织经贸交流活动场数	国内组织不少于20场经贸活动,境外组织不少于20场经贸活动	国内组织不少于20场经贸活动,境外组织不少于20场经贸活动
		质量指标	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协议投资增长情况	与上年度持平	与上年度持平
			2019年加博会	扩大组展面积和规模	扩大组展面积和规模
			2019年海丝博览会	扩大组展面积和规模	扩大组展面积和规模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外资项目的支持,促进我省招商引资和对外投资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进展良好	进展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对外协议投资情况	完成年初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	完成年初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
			展位利用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有效性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85%	
项目负责人	叶华、张萍、孙斌、温晓环		联系电话	38819910、38819832、38819393、38819878	

备注:该政策任务资金总额15101万元,其中地市资金11346万元本次下达。

2019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方向）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发展用途	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对外开放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号）、《广东省进一步对外开放积极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安排，对符合条件的外资新项目、外资增资项目、外资跨国公司总部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及地区总部项目给予财政支持。	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利用外资决策部署，通过对外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促进我省实际利用外资增长、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推动我省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具体目标：实际利用外资实现增长。	约束性任务。	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等方式。	一、支持项目、条件和标准 （一）外资新项目。对2018年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已纳入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二）外资增资项目。对2018年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三）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及地区总部项目。 项目投资奖励。对2018年在广东新设立的实际外资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财政贡献奖励。在广东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2018年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超过1亿元的，按项目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境内投资或管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少于3家（其中在广东省范围内不少于1家），母公司在境外设立且2017年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 2.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东省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以上支持对象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务项目，行业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完成目标任务所需的工作量。	2019年	
2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发展用途	招商引资项目。对全面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强化与欧美投资合作长效机制，举办重大投资促进活动，开展投资环境推介，建立投资信息服务平台和招商引资重大平台。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投资发展，创新粤港澳投资贸易促进机制，携手港澳谋划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贸易发展平台，粤港澳联合推介大湾区投资营商环境等活动给予支持。	通过对重大投资促进活动项目、创新投资促进工作项目、支持企业和行业协会赴境外（不含港澳台地区）参加重大经贸活动项目（不包括境外展会活动）的支持，力促我省实际使用外资实现增长，促进我省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具体目标：在国内组织20场经贸活动，境外组织20场经贸活动；企业满意度不低于85%。（分地区目标详见已提前下达的二级绩效目标表）	约束性任务。	委托中介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	（一）重大投资促进活动项目。1. 以省委、省政府名义举办的其他重大投资促进活动，每个申报项目支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支出的50%。2. 粤东粤西地区12市原则上每个市支持1个在省内外举行的重点投资促进活动，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支出的50%。（二）创新投资促进工作项目。为改善投资营商环境、推动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而开展的创新投资促进工作，为推进招商引资工作而建设的常态化信息服务、投资环境推介、境内外企业对接交流等各类工作平台。支持创新投资促进工作主体、投资促进平台建设单位于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完成的项目，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助。（三）支持企业和行业协会赴境外（不含港澳台地区）参加重大经贸活动项目（不包括境外展会活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主办或承办的赴欧洲、北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开展的投资促进活动，对参加活动的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活动费用给予资助。每次活动对每个企业支持的费用不超过2万元；每个商会协会支持的费用不超过4万元；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出的80%。支持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完成项目。	完成目标任务所需的工作量。	2019年	

[illegible][illegible]

